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	編號	第 0010	號
文	日期	105.1.30	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廖梓淋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513
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 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0003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關於所報荷蘭檢測機構RDW申請新增4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、增加已認可「四十二之三、動態煞車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測試範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5年1月25日車安技字第105000045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請新增「二十三之一、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」等4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、新增已認可「四十二之三、動態煞車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適用車種範圍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所申請增加檢測項目、適用車種範圍，申請新增後之測試範圍及適用車種如附件1。
- 三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（均含附件1）、本部路政司

部長 陳建宇



裝

訂

線

附件1

荷蘭檢測機構RDW新增認可項目

法規依據	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	
檢測項目	適用範圍	法規版本
二十三之一、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	M, N, L1, L3	2015/05/15
二十四之一、機車控制器標誌	L1, L3	2015/05/15
四十二之三、動態煞車	L3	2015/05/15
四十三之二、防鎖死煞車系統	M, N, 03, 04, L1, L3	2015/05/15
五十六之二、電磁相容性(可充電式能量儲存系統(RESS)車輛除外)	M, N, L1, L3	2015/05/15